

国资监管工作简报

2017 年第 01 期（总第 01 期）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资监管办

2017 年 04 月 30 日

本期目录

◆专题

1. 2017 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要点
2. 圆满完成教育部、财政部《2016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编报工作

◆工作动态

1. 完成学校年鉴（2016 卷）国有资产管理部分组编工作
2. 召开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协调会
3. 参加在建工程实物资产管理工作协调会
4. 完成教育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2016 年度国有资产决算报表》工作
5. 组织召开房屋及构筑物维修入库标准专题协调会
6. 落实教育部规范清理所属企业工作
7. 组织开展教育部直属高校所属企业统计工作
8. 完成 2017 年资产处置报备工作
9. 拟定游泳馆目标管理考核经济责任书
10. 汉口校区处置工作得到上级部门认可

◆调研交流

1. 国资监管办赴华中科技大学调研
2. 国资监管办赴武汉理工大学调研
3. 国资监管办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调研
4. 国资监管办赴北京化工大学调研
5. 国资监管办赴中国农业大学调研

◆政策导航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 教政法（2017）7 号（节选）

◆专题

2017 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要点

2017 年是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调整后正式运行的开始之年。为进一步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工作职能，完善规章制度，提升工作水平，积极稳妥的推进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特制定 2017 年工作要点：

1、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部和教育部的相关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认真总结 2016 年教育部对学校国有资产的检查反馈意见，修订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会同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操作流程。

2、理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出台国资委章程，明确国资委-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单位三级管理工作体制，理顺各级工作职能，落实“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工作机制。

3、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建设并发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二级单位主页。依托财政部和国管局的两大资产数据填报工作，全面梳理原有数据的准确性。待新系统验收交付使用后，根据工作职能尽快调整新系统功能模块，实现数据分析及报表统计功能，积极推动与财务系统的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以技术手段辅助学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4、做好国有资产监管日常工作。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及各项工作任务，定期开展资产核实工作。组织完成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登记、产权界定、统计上报、报批报备等各项工作。

圆满完成教育部、财政部

《2016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编报工作

根据教育部教财司（2017）34 号文、财资（2017）4 号文件要求，为顺利完

成数据填报工作，2月17日（新学期上班第一天）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了“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工作布置会议”。会议由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张玮主持，主管校领导、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具体数据填报人员、国资监管办全体工作人员共计25人参加了会议。。

张玮主任传达了上级文件精神，指出《年度资产报表》编制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是了解掌握学校国有资产状况，落实国有资产监管政策的基本依据，也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促进我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基础。张玮主任要求各归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国资监管办要加强审核、如实编制、及时报送。与会人员就具体报表填报工作进行了充分交流和讨论。

唐辉明副校长指出希望各相关单位集中精力，完整、准确、真实、按时完成填报工作；国资监管办要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并负责数据报表填报过程中的统计口径及相关解读说明工作。

本次会议还对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联络人事宜进行了布置，便于今后国有资产监管各项工作的协调和交流。



截至4月9日国资监管办已顺利完成了2016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编报、资产报表文字分析报告的上报工作。

2016年度资产报表数据采集全面，涉及资产增加、对外投资、出租出借、

资产处置等环节，对车辆、房屋、土地、50 万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在建工程等项目还要求上报明细数据。此次上报工作是以我校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数据为信息依据，结合归口管理部门提供的资产实物信息进行统计编报和撰写学校资产分析报告。国资监管办反复与相关部门核实校对数据，多次沟通协调，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困难，按时、顺利的完成了 2016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编报、资产报表文字分析报告的上报工作。

为全面准确掌握学校国有资产状况，加强资产管理数据支撑，解决本次数据报表过程中出现的基础信息不完整、资产分类代码错误等问题，国资监管办从五月份起与财务处进行账务一月一核工作，确保账账相符，同时将在理清工作职能的基础上，建立和修订规章制度，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模块，以期进一步做好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工作动态

完成学校年鉴（2016 卷）国有资产管理部分组编工作

根据教育部专项检查整改意见，为进一步理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经学校研究决定，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国有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下设办公室，强化对学校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切实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高学校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截止至 2016 年底，学校国有资产总计 646,364.7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58,711.88 万元，40.03%；固定资产 247,454.53 万元，占比 38.28%。

学校年初固定资产 123,993 件，资产总值 241,708.05 万元；年度增加资产 17,226.98 万元；年度减少资产 11,480.50 万元；年末资产 132,789 件，资产总值 247,454.53 万元。其中：

房屋类资产，年初 296 栋，原值 80,140.91 万元，面积 842,826.23 平方米；

年末 231 栋，原值 72,217.30 万元，面积 724,296.26 平方米。

设备类资产，年初 88,723 台，原值 102,463.74 万元，年末 90,655 台，原值 111,212.87 万元。其中面向教学科研方向的设备，年初 69,634 台，原值 93,034.50 万元，年末 52,176 台，原值 54,452.31 万元。单价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年初 663 台，原值 41,518.53 万元；年末 710 台，原值 44,739.92 万元。单价在 200 万元即以上的设备，年初 31 台，原值 10,936.69 万元；年末 35 台，原值 12,010.17 万元。

召开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协调会

为有序推进我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理顺国资监管与归口管理的关系，明确国资监管部门与有归口管理部门职责。国资监管办组织召开了“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协调会”

会议由唐辉明副校长主持，相关部门领导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就资产与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管理、验收、数据交接及国有资产监管模式调整、优化展开了讨论。

经过讨论会议明确资产与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按照协议由原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国资监管办予以配合。对于系统进一步优化和调整问题，因涉及内容较多，职能尚需理顺，将提请下一次会议讨论。

机构调整后，国资监管办是一支全新的工作团队，工作职能和内容将发生转变，希望各相关归口管理部门予以大力支持、帮助和指导，齐心协力理顺管理职能，促进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不断发展。

参加在建工程实物资产管理工作协调会

为规范学校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项目中实物资产管理，探索科学、有效的资产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 9 日下午，国资办参加了“在建工程中实物资产管理工作协调会”。会议由唐辉明校长主持，国资监管办、基建处、设备处、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审计处、博物馆、后勤保障处部门领导参加。

与会人员围绕在建工程中实物资产管理的主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就下一阶段的在建工程中实物资产的管理达成主共识：对于打包预算的工程货物，原则上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其它归口管理部门配合。对于独立预算的工程货物，由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各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与配合，共同协商处理工程类项目中的有关问题，促进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完成教育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6 年度国有资产决算报表》工作

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2016 年度国有资产决算和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管资[2017]59 号）和教育部《关于转发国管局〈关于开展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2016 年度国有资产决算和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7]89 号）的统一要求和工作部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认真学习，精心准备，总结梳理了 12 个报表事项，通过对我校资产管理系统基础数据核对，要点数据重点审核，按时完成了《2016 年国有资产报表》的编报。按照国管局要求，对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经验、存在问题及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和总结，向教育部、国管局报送《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16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报告书》。

组织召开房屋及构筑物维修入库标准专题协调会

3月29日上午，后勤保障处、基建处、财务处、国资监管办四家单位就房屋及构筑物维修入库标准问题在财务处会议室召开了专题协调会。会议由国资监管办主任、财务处处长张玮主持。

张玮首先介绍了召开此次会议的背景及目的。

国资监管办副主任于晓舟随后结合当前填报学校《财政部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工作中房屋及构筑物维修数据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方案。

接下来，基建处副处长韩静、后保处副处长郭敬印、财务处处务委员刘锐军

分别从维修受理、资产审核、财务账目处理的角度，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对房屋及构筑物维修入库标准提出了建议。

经过与会人员的讨论，形成了如下一致意见：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为根本前提，以规范管理环节、优化操作流程为目标，将改变了原有面积和改变了原有主体结构房屋的维修，作为固定资产入库标准，其他维修支出不再计入固定资产。

会议明确，该意见作为当前工作临时过渡性规定予以执行。待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定后纳入相关管理规定中。



落实教育部规范清理所属企业工作

根据教育部财务司《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所属企业全面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595号），学校高度重视，中地大资产经营公司就此项工作成立了企业规范清理工作组，负责全面梳理所属企业情况，依法依规统筹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为切实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学校根据企业状况实行分类管理。对长期亏损、和与学校学科建设无关的企

业，坚决关、停、并、转。为切实维护学校权益，同时对所属企业无偿或低价占用学校国有资产的情况进行认真清理。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地大资产公司克服种种困难，通过积极与各参股公司沟通，加强清理工作力度，先后对长期亏损、投资无回报的地大（武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等 7 家参股企业进行了清理清退，对武汉中地黄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内控规范建设整改。对其它有潜在经济和法律风险的参股公司启动了清理清退工作。

组织开展教育部直属高校所属企业统计工作

根据教育部教财司函（2017）126 号《关于做好教育部直属高校所属企业统计工作的通知》，为加强我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迅速传达并层层落实。根据文件要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登录直属高校所属企业信息申报系统，生成学校一级企业（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公司）登录账号和密码，并负责本校所属一级企业具体统计组织工作。一级企业以下各级企业登录账号和密码由上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公司生成并通知，并组织填报。

本次直属高校所属企业信息申报系统工作填报范围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续的我校国有独资（全资）一家，国有控股、国有参股，控股，经营状况为正常经营、停业、清算、吊销的企业 40 家。涉及所属企业基本信息包括股权结构、对外投资、财务、科研、土地、房屋等。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学校所属各级企业作为报表填报主体已认真据实填报并通过统计系统完成了我校所属企业统计报表数据网上申报工作。

完成 2017 年资产处置报备工作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文件精神，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经 2017 年第 1、2 次校务会审议通过，学校同意处置校内各单位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 1812 台件，账面原值共计人民币 979.148021 万元。其中 1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 12 台套。此批固定资产由校内使用单位提出报废申请，单位资产管理员审核，所在单位组织人员进行技术鉴定，认定固定资产已丧失使用功能、无修复价值，符合报废条件。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保障处）初审后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上述资产处置行为符合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地大发〔2014〕19号）相关规定，学校同意上述固定资产处置，并向教育部报备。

拟定游泳馆目标管理考核经济责任书

为了做好游泳馆内部经营管理工作，在保障学校体育教学和专业训练任务的基础上，实现有序地对外开放，最大限度地发挥资产使用效益和社会服务效果，国资监管办草拟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游泳馆目标管理考核经济责任书》，对游泳馆经营管理者的权利义务、收入及开支范围、工资及绩效额度、责任目标、经济考核指标以及盈利分配等作出规定，从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奠定基础。

汉口校区处置工作得到上级部门认可

鉴于在教育部资产管理相关会议上学校汉口校区处置工作得到教育部的肯定和表扬，并要求学校对汉口校区资产处置流程作交流汇报，国资监管办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关于报送“十三五”期间拟通过土地置换收入改善办学条件有关情况的通知》（教财司便函〔2016〕171号）、当地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房地

产拟转让或置换的行为审批、房地产处置申报与审批、房地产评估与备案、房地产转让或置换、土地置换收入返还等工作流程做出了详细的说明，并提交学校，拟在教育部资产管理工作会议上进行交流。

◆调研交流

国资监管办赴华中科技大学调研

2016年12月28日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于晓舟一行四人赴华中科技大学调研交流。华中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龚纯副主任、王玲玲老师，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胡付强副主任出席交流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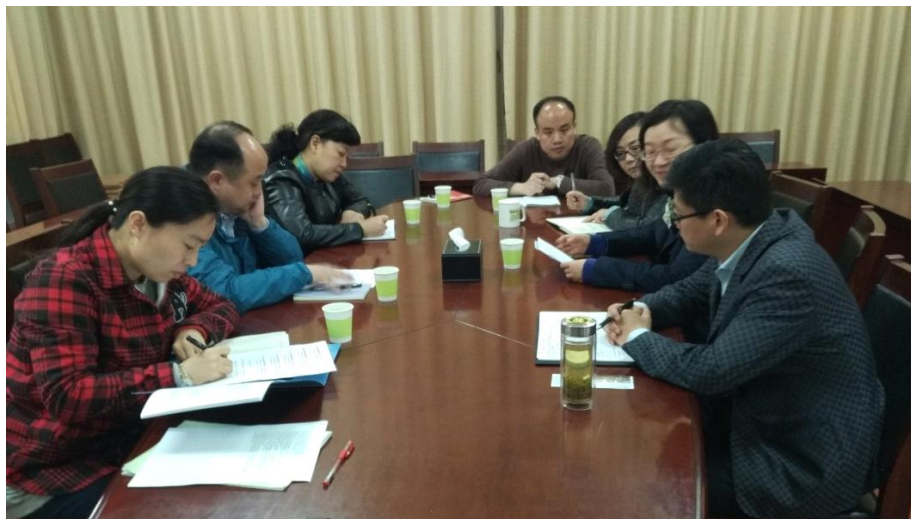
交流会上，龚纯副主任首先介绍了华中科技大学国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及相关工作经验；胡付强副主任则重点介绍了华中科技大学经资管理的工作体制。随后双方就各自学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建设、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产数据上报、规范管理流程、人员配备等具体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细致交流。

华中科技大学事业资产管理机构设置与我校相似，有许多值得学习借鉴之处，通过本次调研，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国资监管水平拓展了思路。

国资监管办赴武汉理工大学调研

4月21日上午，国资监管办主任张玮、副主任于晓舟一行5人赴武汉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调研交流，武汉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聂微箐、倪健，国有资产管理科科长裴蓉出席交流会。

交流会上，武汉理工大学聂微箐副处长首先代表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张玮主任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聂微箐副处长详细介绍了武汉理工大学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制度及信息化建设；倪健副处长则重点介绍了学校公用房出租出借的管理措施。随后双方人员围绕资产管理队伍建设、数据上报、资产盘点、资产申购和处置流程、系统平台等工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探讨了工作中的问题和难点，希望今后能进一步加强交流和学习，促进共同进步。



国资监管办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调研

4月24日下午，国资监管办主任张玮、副主任于晓舟一行5人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资产管理部调研交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资产管理部部长靖才春、副部长陈佳和刘茂盛及办公室熊建武出席了交流会。

交流会上，靖才春部长首先介绍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资产管理模式、相关部门的分工与职责、信息化建设等，同时也指出了目前资产管理中遇到的问题。随后双方人员就制度建设、资产管理培训与考核、公用房出租出借、资产购置处置流程、数据上报、系统功能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讨论。会后双方人员表示希望以后加强交流互动及经验共享，促进双方共同进步。



国资监管办赴北京化工大学调研

4月26日上午，校国资监管办主任张玮带领国资监管办成员赴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调研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北京化工大学是一所以化工为特色的多科性全国重点大学，历史悠久。在国有资产精细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方面，有诸多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经验。

交流会上，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李文中处长简要介绍北京化工大学的办学规模和历史沿革，全面介绍该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的机构设置，国有资产的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制度执行情况等。

我校国资办张玮主任介绍了我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并就我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构架初衷、职能职责予以说明。李文中处长认为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管理存在视角的差异，我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建立是一个很好的举措，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先行者，但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准确明晰的定位还有赖于实践中的进一步探索。

与会人员还就以价值管理为核心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规范运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维护国有资产安全的有效途径、工作抓手、推进深度展开了探讨。

最后北化国资管理软件开发郭老师就北化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系统开发、管理理念、工作流程、功能实现、数据上报、产品特点等做了详尽的汇报和展示。

这次北京化工大学的调研之行，不但加深了与兄弟高校的感情，还相互分享了资产管理的工作经验，开拓了国资监管的工作思路，实现两校间资产管理理念共享。



国资监管办赴中国农业大学调研

4月26日下午，国资监管办一行调研了中国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中国农业大学国资处果雅静处长介绍了该校的百年历史和学科特色，并就中国农业大学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职能、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做了详细介绍。

我校国资监管办张玮主任回顾了我校国资管理体制的不断改革和调整的经历，分析和展望了新模式下我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明晰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价值管理为核心的工作思路。

两校还就共同使用的由山东国子软件公司开发的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开发、使用、售后等进行了重点交流并参观了固定资产管理科等办公室。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

教政法〔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破除束缚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向地方和高校放权，给高校松绑减负、简除烦苛，让学校拥有更大办学自主权，激发广大教学科研人员教书育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类创新人才，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 一、完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机制
- 二、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
- 三、改善高校进人用人环境
- 四、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
- 五、健全符合中国特色现代大学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
- 六、完善和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

(十二)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管理。财政部门要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优化高等教育拨款结构，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基本支出占比较低的地方要进一步优化结构，合理安排基本支出。改进项目管理方式，完善资金管理办法，采取额度管理、自主调整等措施，进一步扩大高校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权。进一步完善高校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划分，逐步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逐步实现用款计划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报。

(十三)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适当提高资产处置的备案和报批标准。高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收益留归学校使用。税务

部门要执行好各项涉及高校的税收优惠政策。高校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完善内控机制，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规定管好用好各项经费和资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高校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高校应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

八、强化监管优化服务

各地各部门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教情，综合考虑不同地区和高校实际，抓紧细化高校人员总量、职称、薪酬等方面改革的试点或落实办法，大力推进改革进程。各高校要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向院系放权，向研发团队和领军人物放权，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教育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3月31日

责任编辑：于晓舟、黄玲

审 稿：唐辉明、张玮

信 箱：zcjgb@cug.edu.cn

电话：67883806

地 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楼514）
